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李继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披露原因与实际一致，李继芳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同时公司已及时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补选新任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程序，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

经审阅杜方先生的任职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具备了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本次董事会补选公司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补选杜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副总裁候选人履历，我们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副总裁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李树刚先生、张立民先生具备履行副总裁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资格。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树刚先生、张立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黄晓波 房华 王凤仁

2021年2月8日